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6 日第 493/E398/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電信管理局設有恆常機制持續監測各營運商網絡的主要性能指標，同時派員對各營運商的網絡進行抽查工作，並因應抽查的結果督促營運商作出倘需要的改善。而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資料，在 2013 年至 2016 年 5 月期間，共接獲 13 宗關於互聯網絡速度的投訴。該會在接獲有關的投訴時，會致力作出協調，務求化解雙方的糾紛，並促請營運商提供優質服務，亦會將消費者的意見轉介電信管理局。另一方面，電信管理局亦推動流動電信營運商定期於網頁公佈網絡的實際表現，提升電信服務資訊的透明度，讓市民更好地掌握各營運商的網絡表現。在監管及市場監督的有效配合下，推動營運商投放資源完善電信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電信服務。
2. 特區政府透過有序開放電信市場的政策，促進電信基礎設施的建設和業界的發展。隨著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的發放，新營運商的投入運作，既促進了市場競爭，也為推行匯流服務（俗稱三網融合）創造有利條件。電信管理局亦積極協調營運商的建網和各類互連的事宜，以營造良好的營運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3. 就監察電信營運商網絡的表現，電信管理局一向有既定的技術及質量監察機制，恆常監察各營運商網絡的主要性能指標，有關機制過去一直隨著不同技術的發展和服務的推行而作出相應調整，考慮到匯流服務基本上是現有服務的匯聚，故現階段並無需要為匯流服務建立一套獨立的監管機制。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梁榮堯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